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用地消防分类.....	2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
第四章 消防站规划与基地建设.....	13
第五章 消防给水规划.....	15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16
第七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8
第八章 消防供电规划.....	19
第九章 消防装备规划.....	20
第十章 消防安全重点保护规划.....	21
第十一章 消防与抗震、人防规划.....	22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组织规划.....	23
第十三章 乡镇消防规划.....	25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27
第十五章 实施措施.....	28
第十六章 附则.....	2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消防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化与落实，是建立完善有效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的重要依据。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促进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

为了完善辉县消防安全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提供城乡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提高消防队伍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的损失，指导城乡消防建设协调有序发展，适应辉县市域及中心城区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必须编制《辉县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施行，2015年修改）；
- 3、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11号批转的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 5、《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1989年）；
- 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 8、《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
- 9、《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年）；
- 10、《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1987年）；
- 11、《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1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修订版）；
- 15、《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1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 17、《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修正版）；
- 18、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通知（豫公通[2000]10号）；
- 19、《河南省农村消防工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

20、《河南省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21、《河南省“十三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22、《新乡市十三五消防事业规划》；

22、《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3、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消防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等。

###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1、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服从、服务于城市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将城市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之一。

2、根据辉县城乡总体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所确定的城市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

3、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兼顾、分期实施，从实际出发，通过调查和分析，正确处理全面规划与分期实施、远期与近期、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关系，使消防规划能对今后辉县的消防建设起到切实的指导作用，并重点规划落实近期建设的内容。

4、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科学合理地规划城市消防安全体系，以适应现代化城市防火救灾的需要，推动消防事业的发展，把城市火灾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保障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第4条 规划遵循的原则

- 1、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 3、坚持协调发展，不断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 4、坚持综合治理，不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着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
- 5、坚持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应用现代技术装备，着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 6、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公民消防安全素质，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5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与《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范围一致，以中心城区为主，兼顾规划范围外需要控制的区域。

## 第7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单位主责、公民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全面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到2035年，将增强全市抗御火灾的能力；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消防通信建成全县域范围内的报警、调度、指挥和信息处理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系统，消防车通道畅通，全民消防素质普遍提高，消防法制健全，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装备先进。与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系统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并提出既符合辉县市实际情况并具本地特点，又能够有效地指导其分期逐步实施的城市消防规划，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 第二章 城市重点消防区域

### 第8条 划分原则

1、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时，可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确定城市重点消防地区的依据：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可根据城市特点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B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2、根据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对城市安全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和单位有：

(1) 易燃建筑密集地区、高层建筑集中区和公众聚集场所；

(2) 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

(3) 重要的厂矿企业、基建工地、大型车库、停车场、车站、港口、码头、电台、微波站

(台)等重要的交通和通信枢纽；

(4) 经济价值较高的粮、棉、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堆栈、商场等；

(5) 政府行政机关、金融机构、重要的科学研究单位、计算机中心等；

(6) 大型图书馆、档案馆、陈列馆和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等。

### 第9条 城市重点消防区域划分

根据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布局结构以及功能分区特点，结合以上确定重点消防地区的依据，本规划确定辉县市城重点消防地区为：

1、**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1) 一区：辉县产业集聚区，包括城西工业园区和洪洲工业园区；

(2) 三园：专业园区包括吴村专业园区、孟庄专业园区、常村专业园区；

2、**B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1) 公共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老城片区和城西片区；

(2) 居住用地：辉县市居住用地以中部老城片区最为密集，其他区域均有分布；

3、**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1) 城乡各公共中心，连通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地下室，以及绿地、广场地下空间；

(2) 城市重要市政消防设施用地，供水厂、变电站等；

(3) 遍布于城区的对外交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10条 城市消防安全要求

1、坚持分类、分区布置，安全第一

城市中具有不同消防要求的功能区必须相对独立，分开设置，有利于消防灭火工作的展开，避免相互干扰。城市各组团之间应留有足够的农田、绿地或生态用地等隔离地区，以保障城市的安全和应急之用。

2、严格限制、合理引导危化品布局发展

在城市规划中应合理选择化学危险品仓库、油（气）库、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储配站、气化站、燃气调压站、输气站、门站和加气站、加油站的位置，严格控制危险品行业的发展，使其满足有关规划的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3、科学布置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及燃气管道

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必须布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带，并且与其

它物品码头、主航道及其他设施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规定。在确保危险品设施安全布局的前提下，应注意为城市生活岸线留有余地，以防城市扩展带来的频繁搬迁。

合理选择城市输送甲、乙、丙类液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分类）及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并严禁在燃气管道上及其保护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 4、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善老城区消防安全格局

中心城区新建的各类建筑，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或老旧建筑，必须纳入城镇近期改造计划中，并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等级、扩大防火间距和设置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 5、科学布置人流密集区建筑选址和消防配套设施

城市中设置物流中心、商贸市场和营业摊点时，应确保其设置的地点和范围不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在人员比较集中的地区如火车站、客运码头、公路客运站等，应考虑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 6、安全设置各类地下设施

城市各种地下设施的消防安全建设必须和其它建设有机结合，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防排烟等设施。

### 第 11 条 城镇总体消防安全要求

1、在辉县中心城区和乡镇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位于旧城区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改造规划，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在城镇规划中应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汽车加油站和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合理选择城市输送甲、乙、丙类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严禁在其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管道和阀门井盖应当有标志。

3、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布置在城镇的独立安全地段。

4、城区或镇区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和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

5、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或大面积棚户区，应当纳入城镇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改善消防条件。

6、贸易市场或营业摊点的设置，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 第 12 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

#### 1、安全布局原则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控制规模，并应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合理布局。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独立安全地带；大、中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不得设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主要水源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区。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

(3)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与相邻建筑、设施、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装卸、经营场所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控制在其总用地范围内。

(4)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5) 城市燃气系统应统筹规划，区域性输油管道和压力大于 1.6MPa 的高压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用地和非危险品车站；城市输油、输气管线与周围建筑和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合理安排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

(7) 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进行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构成重大隐患的，应采取停用、搬迁或拆除等措施，并应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 2、易燃易爆单位布局

按照上述原则，结合辉县市现状，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单位布局提出以下原则性建议：

(1) 区内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近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量，并严格控制其危险品的防火安全距离，保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远期迁往独立安全

地带，或原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2）现状位于区域内的石油、化工及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近期不再扩大规模，逐渐减少其储存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数量，远期对部分单位实施搬迁。

（3）规划对原地保留的企业设施，应加强企业内部消防管理，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控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完善企业消防设施等措施，保证企业消防安全。

### 3、加油（气）站、天然气、液化气储配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

（1）加油加气站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2）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口附近。建成区中的加油站宜采取中心区不增设、外围区少设、郊区多设、规模以小型为主的原则，每个加油站的总容量不应超过 60m<sup>3</sup>。城区内新建加油站应选择交通条件好、对周围影响小的位置，建设设备先进、消防手段安全的小型加油站。

（3）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布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且远离城市居住区、村镇、学校、剧院、体育馆等人员集中的地区和工业区，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共建筑、军事设施、古建筑或古建筑群、风景区等。

（4）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站址宜选择在本地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应是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段。气化站、混气站应选择在所在地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应通风良好、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段。

（5）规划范围内的加油（气）站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合理布局；应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建设中，进行合理布点。对中心城区加油站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的，提出具体要求，限期进行综合整改，取缔违法、违章、防火间距不够，对周围用地建筑存在严重隐患的站点。

对于本次规划保留的加油站提出如下原则性整改措施：

1）中心城区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控制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严格按各级石油站标准配备消防设施与器材。

2）中心城区内加油站油罐必须采用直埋地下罐。

对新建加油站的选址应进行严格的选址论证，确保符合防火安全间距及城市总体规划。同时要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CB50156-2012》中 4.0.2 条规定“一级加油站、一

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储存设备容积大，加油加气量大，风险性相对较大，为控制风险，所以不允许其建在城市中心区。”的要求，按二级或以下加油站标准建设且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CB50156-201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中 4.1.3 条的各项规定。

（6）加油加气站与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绿带、明火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安全距离需参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的有关规定控制。城市加油站必须加强消防监督，消除火灾隐患，对现有或新增加油站点均应完备手续，取消违章站点。加油站油罐必须采用地下卧式油罐并宜直接埋设，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应推广密闭卸油装置。

（7）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和液化石油气加气合建站应设消防给水系统。加油站、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加油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8）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内不应种植树木和易造成可燃气体体积聚的其它植物。

（9）液化石油气输送管线不得穿越居住区、村镇和公共建筑群等人员集聚的地区。

（10）液化石油气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其埋设深度应在土壤冰冻线上，且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1）加强日常的防火监督管理、稽查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审核基建程序，坚决搞好竣工验收工作。审核验收是防止加油站留下火灾隐患的关键所在，尤其应注意隐蔽工程方面的问题，如电气安装、电缆敷设、静电接地、油罐及管道的连接安装、消防设施等等。

### 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一般由门站、燃气管网、储气设施、调压设施、管理设施、监控系统等组成。输气站、燃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等建设必须纳入城市规划和消防管理。

（1）燃气的输送管网、储气设施和调压站的规划建设，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设计时应选择合理的走廊和点位，并保持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地下燃气管道走廊宜设在城市道路的人行道下，同时应符合管网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和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燃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它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严禁在城市输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城区燃气的输配系统、管道的设计与施工、液化石油气的储存与供应等均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

规定及强制执行标准。

## （2）储配站

储配站的站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消防规划等的要求，并与居民区、商业区或其他人员集中地区，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同时应征得城市规划部门和消防监督、环保等部门同意或批准。燃气储罐应分散布置在用户集中的安全地带。储配站站址应具有良好的消防供水条件。总平面应分区布置，生产区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储气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湿式储气罐之间、干式储气罐之间、湿式储气罐与干式储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
- 2) 固定容积储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 2/3；
- 3) 固定容积储气罐与低压湿式或干式储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
- 4) 数个固定容积储气罐的总容积大于 200000 立方米时，应分组布置。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卧式储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长度的一半；球形储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且不应小于 20.0 米。储气罐与液化石油气罐之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14）》的有关规定。

## （3）输配管网

城镇燃气干管的布置，应根据用户用量及其分布，全面规划，按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供气进行设计。高压燃气管道宜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当个别地段需要采用架空敷设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必须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设计，其输送管道压力分别为：中压燃气管道 1kg/cm；低压燃气管道 0.5 kg/cm。

由于管道压力不同，爆炸起火后危害程度有所不同，在防护间距要求上应有所区别。高压、中压燃气管道宜布置在城市的边缘。中压 A 燃气管道宜布置在城市边缘和城区有足够的距离地段。中压 B 燃气管道应布置在城市燃气用气区便于与低压管道连接的规划道路上，但应尽量避免布置在交通干道和繁华街道。

中压管道应布置成环状，以提高输配气的安全可靠性。中压管道的布置要考虑调压站分布位置，尽量使中压管道靠近调压站，以缩短连接支管的长度。长输管道不得连接单个居民用户。由高、中压管道直接供气的大用户，其引出支管末端必须考虑设置专用调压器的位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输配气，为了保证安全用气，应尽量布置成环状，对于新发展区，可布置成枝状。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地下燃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穿越，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当需要同沟敷设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燃气管道穿越城镇主要干道时，应敷设在套管或地沟内。当燃气管道通过河流时，可采取穿越河底或采用管桥跨越的形式，并必须在河流两岸设置阀门。当条件许可也可利用已建道路桥梁跨越河流，且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调压站与调压装置

调压站是连接中、低压管网的枢纽，是调节和稳定管网压力，控制管网流量的设施，为确保低压管网的安全可靠性，城市燃气调压站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用户分布情况进行布局，调压站的供气半径以 0.5km 为宜，供气区域狭长，可考虑适当加大供气半径。

区域调压站应设置在居民区用气负荷中心安全地段。当设置在街坊内或人流数多的场所时，其四周应设置围墙。调压站应尽量采用地上式，如果受条件限制必须采用地下式时，要采取可靠的通风措施。调压站或调压装置与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有关规范要求。

## 第 13 条 居住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 1、规划原则

（1）城区居住区总体布局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如应选择在地势较高、卫生条件较好、不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段，尽量接近景观较好、方便交通的地方，尽可能少受噪音的干扰和有害气体、烟尘的污染，居住区要有适当的发展余地。居住区内各种功能不同的建筑群之间要有明确的功能分区。

（2）城区各居住区应合理布置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生产及公用设施等。居住区边缘或邻街建筑物要采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物，居住区之间设置城市的主要干道，居住小区之间设置城市干道或居住区级道路，居住组团之间设置居住小区级道路，以此形成防火隔离带，一旦发生火灾，便于阻止大面积火势扩大蔓延，并有利于人员物资疏散、救灾和避难，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的危害程度。

（3）为了居民生活方便，居住区内一般还设置一些生活服务设施，如煤气调压站等，有的居住区还配备一些具有较小生产性质的建筑。根据居住区建筑物的性质和特点，各类建筑物之间应有必要的防火间距。

（4）居住区内设置的工业企业应属于非易燃易爆和无毒性、无噪声、无污染、运输量不大的无灾害工业。

### 2、居住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结合辉县城区具体情况，按照布局方向位置，以主次干路为框架划分居住片区。

新城：新规划的居住区，加强“城中村”改造，整合现有零散居住用地，在加强居住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留出足够的城区发展空间和消防通道。

旧城：在延续现有城区路网格局的基础上，结合道路网的完善，拆除影响消防通道的建筑，使之符合消防道路的要求，并适当控制高层住宅建设。留出足够的城区发展空间和消防通道，严格按规划要求配建消防通道及设施。

## 第 14 条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1、规划原则

(1) 在满足运输、能源、劳动力、环境、用地规模、工程地质、卫生等条件的同时，要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边环境、生产和使用中的火灾危险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合理进行布置，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障消防安全。

(2) 工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根据各类型产业不同的区位需求，针对性地选择用地进行布局，减轻工业发展对城区交通的影响。适应产业向高度化、集群化方向发展的需要。

(3) 对整个工业区的安排，基于消防安全的需要，可以考虑将同类型的工业企业组织在一起，布置在远离城区的地方，或以一个新建的大型企业为基础，在远离城区的地方建立新的工业区。

(4) 易燃易爆工业企业的生产区，应尽量布置在城市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并与周围的居住区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充分考虑本企业与相邻企业、居住区等的周边环境条件，最好布置在远离城区的独立安全地区，避免发生爆炸事故时，对周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企业内部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消防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5) 占地大、协作密切、货运量大、火灾危险性大、有一定污染的工业企业，宜按其不同性质组成工业区，并可布置在城区的边缘。

(6) 占地面积不大、火灾危险性不大、基本上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如食品厂等，可组成独立的街坊，布置在城区内单独地段、居住区的边缘和交通干道的一侧。

(7)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形成防火隔离带，起到阻止火灾蔓延的分隔作用。

(8) 工业区应注意满足消防用水量的需要。

(9) 工业区的交通应便捷，消防车沿途必须经过的公路、桥梁应能满足其通过的可能。

### 2、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调整现有工业用地格局，以实现城区用地布局的“优二进三”。老城区内的现有企业在规划期内逐步外迁，置换为居住、绿地或第三产业用地，改善老城区整体环境水平。

(2) 规划工业区主要集中在城区西部的产业集聚区，地处城区对外交通沿线，对外联系便利，而且对城区环境影响较小。

(3) 规划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在集聚区内灵活设置独立的标准化厂房园区。

(4) 采取“合并、集中、撤消”手段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积极疏散中心城区内零散分布的污染严重及安全性较差的二、三类工业用地，推进用地置换。

(5)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治理。近期控制其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转向，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2]第 344 令），拆除邻近部分有影响的民居，开辟消防通道，应利用道路、绿化、围墙与周围地区进行分隔，设置防火安全距离，四周应不再开发居住区建设。企业内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完善消防装备，划分防火责任区，杜绝火灾的发生。远期将易燃易爆企业迁至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及城市远景备用地以外，满足消防要求。

(6)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或乙、丙类仓库的占地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7)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距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 50 米。丙、丁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18 米。戊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12 米。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与厂外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与厂外道路（边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 米。

## 第 15 条 仓储物流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 1、规划原则

(1) 根据其类型和用途、火灾危险性、城市的性质和规模，结合工业、对外交通、生活居住等的布局，综合考虑确定其方位、规模及与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防火分隔等。

(2) 针对仓储区大量物资集散的特点，在布局上宜采取相对集中、分类储存的方式，并在运输上应规定交通道路和通行时间。

(3) 煤炭、木材等易燃、可燃材料仓库、堆场，宜布置在城郊或城区边缘的独立地段。在

气候干燥、风速较大的城市，还必须布置在大风季节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4）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储罐和堆场的布置，要注意与使用单位所在位置方向一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

（5）仓库、易燃可燃气体、液体储罐、堆场应靠近消防水源充足的地方，满足消防水量的需要。

### 2、仓库、易燃可燃气体、液体储罐、堆场的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结合城市产业及空间结构的调整，通过物流园区与仓储集中区的建设，逐步将零散的仓储用地合理的进行整合，适度集中，合理布局危险品仓储区和燃料堆场。

配合老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将老城区对居民生活干扰大的仓库向工业区、交通集散地迁移，并尽快将有安全隐患的仓库迁至集中的危险品仓库用地，集中安排建设。其余分散型仓储用地则逐步调整为居住用地、绿地或公共设施用地。

（2）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道。

### 3、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应统一规划消防、抗震、防汛除涝等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应由具有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建设，各类建筑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库房应具备抗风、抗雪、抗震、防雨、防雷、消防和防盗等必备功能特性，并根据需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

## 第 16 条 公共设施、商业文化设施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1、沿街线状布置。沿城市主要道路布置公共建筑时，应注意将功能上有联系的建筑成组布置在道路一侧，或将人流量大的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道路一侧，以减少人流频繁穿越街道。在人流量大、人群集中的地段应适当加宽人行道，或建筑适当后退形成集散场地，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在过街人流较大的区域，应根据具体环境设高架或地下人行通道。商业中心可开辟步行街，避免人车混行。

2、在街区内呈组团状布置。在城市干道划分的街区内，根据使用功能呈组团状布置各类公共建筑组群，使步行道路、场地、环境设施、绿地与建筑群有机结合在一起。这种组团式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城市交通的组织，避免城市交通对中心区域公共活动的干扰。

3、城区内的影剧院、大型商场、游乐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建筑，应设置集散广场或场地，广场或场地宜与城市干道有良好的联系，便于平时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和火灾时人员及物资的安

全疏散。

4、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商业设施、金融、文化娱乐设施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

5、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停车场建设（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地），杜绝占道停车，保证消防通道的通畅；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6、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加强消防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配齐消防设施，严禁占道经营。

7、建筑之间间距要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 第 17 条 城市交通枢纽的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铁路、公路应尽量避免分割城市、穿越居住区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工厂、仓库集中的地区，防止对这些地区带来不安全因素和一旦发生火灾后，影响救灾活动。

铁路客运站是人员经常密集的场所，应合理确定其位置。要远离易燃易爆的工厂、仓库、储罐区及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应布置在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粉尘工业企业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以保安全。货运站和货场应设置在避开易燃易爆的工厂、仓库、储罐区的安全地带。编组站应设置在城市郊外的安全地带。以大宗货物为主的专业性货运站，一般应设在城市外围，接近供应的工业区、仓库等货物集散点；易燃、易爆物品的货运站应设在城市郊区，并有一定的安全隔离带。

公路汽车客、货运站布置应方便与城市主要道路系统的联系，车流合理，出入方便，位置适中，便于旅客和货物的集散，同时又不影响城市的生产和生活。

## 第 18 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建筑的消防安全布局

1、历史文化街区应配置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不符合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2、历史文化街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应在不破坏原有道路格局和空间尺度的情况下，开辟与城市道路相通的消防通道，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3、历史文化街区不得设置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街区内改变原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6、文保单位、市控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的保护性修复（保养维护、保护修缮、复原重建、迁移重建，以下统称修复）前，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详细规划、文物保护修缮方案及本规定技术要求编制消防设计专篇，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市规划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消防设计专篇组织论证。

7、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性修复时，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街道、巷道、河道，传承和完善古建筑的“火巷”或者“备弄”形成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组团的划分，合理规划每个防火组团的建筑面积。

相邻防火组团建筑外立面之间可以利用防火墙进行防火分隔；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设置甲级防火门、窗或者门窗洞口设置自动喷水系统保护，每侧外墙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面积之和不应大于5%等技术措施。

防火组团内充分利用古建筑的封火墙、山墙等进行防火单元划分，防火单元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1200平方米。封火墙、山墙相邻两侧为木制挑檐的，木制构件需喷涂防火涂料等提高其耐火性能。

8、文保单位或者市控保护单位与相邻建筑之间应当进行防火分隔。

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人员密度和火灾危险性大的商业活动应布置在耐火等级较高、建筑面积较小、安全疏散较为便利的防火组团。进行招商、举办活动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政策、保护规划的功能定位及消防安全要求。

10、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市政道路进入街区道路的转弯半径应当能保证消防车出入；主要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3.5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确有困难的，道路净宽净高不应小于2米，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电瓶车能够进入。消防车不能到达的地段，应当留有供消防人员灭火、救援的通道，通道之间的距离宜小于80米。

11、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必须设有足够的消防用水，保障火灾情况下消防用水的需要。

利用市政水源的，室外消防给水管布置成环状，管径应当大于150毫米；沿街、巷每隔50米设一个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消火栓，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地下消火栓；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可以在墙壁上设置一个DN65的栓口或者采用2个DN65栓口的地下消火栓，周边配备水枪、水带。

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应当设置室内消防水喉；建筑面积大于1200平方米的，应当设置室内消火栓。

12、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供电及配电线路应当根据建筑的特点、规模及本地区供电条件合理确定供电方案。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控制用电数量，合理配线配电，确保用电安全。建筑内部应当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13、历史文化街区内应当设立消防站或者执勤点，加强消防监管和灭火救援，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消防站或者执勤点应当设固定的办公地点，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简易破拆工具等装备，合理规划保护半径，确保及时到达最远点。

14、历史文化建筑在确保安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其保护等级、所处位置、历史价值及火灾危险性，分别提出使用范围及性质；不得利用历史文化建筑开设餐饮、厂房、仓库、娱乐等设施，已开设或占用的须限期搬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禁止搭建易燃建筑，已搭建的应予以拆除；凡与历史文化建筑之间无防火安全间距的建筑，要求进行整改，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15、在保护区内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新建与历史建筑相协调的建筑，必须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化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16、提高历史文化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了防火安全，有些历史文化建筑，可以结合改造加固，将部分可燃构件（如楼板等）换成非燃烧体构件，改善防火条件；有的重修历史建筑，必须采用木质等可燃构件时，应采取涂防火层等措施，以提高其耐火能力。

### 第19条 旧城改造建设的消防安全布局

旧城区内改造应在遵循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本着“加强维护、合理利用、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积极改善消防条件。对现阶段无法进行大拆大建的地区，应采取开辟防火间距、打通消防通道、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应纳入旧城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消除火灾隐患。旧城改造应满足以下要求：

1、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应加密路网，增设消防通道。对于房屋相互毗邻的旧城区或建筑密集区，应当每隔80米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2、有条件地区，应每隔100—120米设置或拓宽防火通道，宽度应不小于6米，既可阻止火势蔓延，又可作为消防车通道，且方便居民出行。一个独立区域内应至少设两个出入口，如

确实难以实施，应在通道尽头设置 15×15 米的回车场地。

3、对于面积较大，近期不易成片开发的地区，可划分防火分区，每个分区的面积不宜超过 2000 平方米，各分区之间应设不小于 6 米的防火通道，或在分区四周建造三级及三级以上耐火等级的建筑，且每隔 150 米留出一条消防车通道，每隔 80 米留出人行通道，使之成为与防火墙相似的立体防火带。

4、旧城区存在着缺乏消防给水设施和水源不足的问题，规划应结合区域内生活、生产用水管道的改造，积极改善消防给水设施。如加大供水管道管径、完善配水管网，充实、更新给水设施，增加消火栓和消防加压点等。同时应进一步解决水源不足的问题，结合绿地增设消防水池，增加消防用水量，既美化环境，又方便使用。充分利用河渠坑塘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用水的补充。在建筑密集区或水源严重缺乏区，应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作为发生火灾的应急需求。

5、旧城区建筑物很多属于可燃、易燃建筑，且电力线路存在很大的火灾隐患。因此规划应加强电气线路的维修管理，有计划地对建筑密集区、易燃建筑集中区电线进行改造。烟囱、火炉必须与木结构房屋保持一定间距，并修筑防火隔墙等。可燃物的储存堆放应合理、有序，禁止在房前屋后或靠近火源处堆放大批木棒、薪柴等易燃物，同时应加强教育，提醒居民注意防火。

6、工业区的设置应科学合理，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将旧城区内的生产、贮存火灾危险性大的易燃、易爆工厂、仓库迁出，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对于近期搬迁有困难的工厂、仓库，应加强消防安全措施，提高防范意识，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 第 20 条 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布局

一般认为高层建筑的定义是“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高层建筑体量高大、人员物资相对集中，发生火灾在烟囱效应下发展蔓延快，是城市消防的重点和难点，火灾的危害性很大。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布局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控制高层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做到疏密有序，合理布局。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

2、高层建筑不宜布置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厂（库）房，甲、乙、丙类液体和可燃气体储罐以及可燃料堆场附近。

3、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 米；高层民用建筑和一、二级裙房与其他民

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米，和三级耐火等级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1 米，和四级耐火等级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4 米。

4、一类高层建筑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 32 米的二类高层建筑以及塔式住宅，均应设防烟楼梯间。

5、高层建筑的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设环形车道有困难时，可沿高层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建筑的沿街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m。消防车道距高层建筑外墙宜大于 5m，消防车道上空 4m 以下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不宜小于 15m\*15m。大型消防车的回车场不宜小于 18m\*18m。

6、高层建筑的底边至少有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不应布置高度大于 5 米、进深大于 4 米的裙房，该范围应确定一块或若干块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且两块场地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40 米。

7、高层建筑应该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布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等消防设施。同时应对室外消防水池、消防供水管道、建筑物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强化管理，控制周围建筑群的密度，便于扑救火灾时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能迅捷方便地接近高层建筑主体。

8、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是重点，特别要注意高层建筑中的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严格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关于防火的各项规定：彻底消除可能产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一切潜在不安全因素。

## 第 21 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地下空间是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随着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以及人口的快速增长、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城市空间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地下空间对于外部发生的各种灾害都具有较强的防护能力。但是，对于发生在地下空间内部的灾害，特别像火灾、爆炸等，具有火场温度高，有毒烟雾大且不易散出，疏散和扑救困难等特点，要比在地面上危险得多，防护的难度也大得多，这是由地下空间比较封闭的特点所决定。地下空间结构复杂，一旦失去光源，地下能见度极低，导致逃生困难。同时因其结构的特殊性，许多大型消防设施难以使用，使得火灾的扑救难度大。

结合辉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地下空间现实情况，对辉县市的地下空间提出通用消防安全要求。

同时，对一些性质相对重要、人员较密集、发生火灾后损失大、影响大、伤亡大的地下空间内的公共建筑（如：公共娱乐场所、旅店、商店、市场、餐馆、汽车库）提出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要求。

1、全面安排和协调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发展的要求，使城市建设符合防空抗毁的要求，人防工程的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结合城市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如火车站、汽车站等，修建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

2、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合理布置城市地下建（构）筑工程，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消防规范。

3、人防工程的出入口地面建筑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4、人防工程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其出入口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人防工程消防以防为主，制定防火管理规定，主次干道和连接通道内，应按分段防毒、防烟、防灌水要求，进行分段防火、密闭。多层工事宜采用封闭式防火楼梯间，并设防火门。严禁修在距易燃车间和易爆仓库 50 米以内地区或距储存大量有毒液体、有毒重气体的储罐 100 米以内的地区。

5、为了确保平战结合使用的人防工程安全，附建式地下建筑一般适用以下用途：

- (1) 商场、医院、展览厅、小型体育场所及其它适用的民用场所。
- (2) 按火灾危险性分类属于丁、戊类的生产车间和物品库房等。

6、地下建筑内严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并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作燃料，因为它们属于甲、乙类危险物品，火灾危险性较大，如发生漏液、漏气，容易积聚在室内地面，不易排出室外，一旦达到爆炸浓度，遇到明火，就会发生爆炸燃烧，造成巨大损失。

7、电影院、礼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医院，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比较困难，所以这些场所严禁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

8、划分合理的防火区，防止火灾的扩大和蔓延，使火灾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减小火灾所带来的损失。严格控制地下空间的规模，避免大面积相互贯通连接，并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和应急救援设施。

9、地下建筑内不得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它油浸电气设备。自备发电设备不宜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人流集中的出口，其放置房间要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间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隔墙上的门、窗必须采用耐火极限为 1.2h 的甲级防火门、防火窗，并应设独立的排烟及防雷保护装置。

10、地下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内部装修应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加强安全疏散设计，将疏散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12、消防用电必须按二级负荷要求供电，设计合理的火灾疏散照明和备用照明；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街、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城市其他建设，应有机的地结合起来，合理设置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通风以及空气调节、消防给排水设备等设施。安全出口必须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并应直接通到地面安全地点。

## 第 22 条 城市高压供电走廊的消防安全布局

1、城市架空电力线路的路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以满足防火及其他安全防护要求：

(1) 应根据城市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道路网规划，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架空电力线路跨越或接近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2) 35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

(3) 规划新建的 66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穿越城区中心地区或重要风景旅游区；

(4) 宜避开空气严重污秽区或有爆炸危险品的建筑物、堆场、仓库，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5) 应满足防洪、抗震要求。

2、城市电力网在规划建设中，必须留出合理安全的供电走廊，严格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控制保护高压线走廊。城区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采用单杆多回架设，高压走廊宽度应根据不同电网电压等级确定：

(1) 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应不小于 15~25 米，对建筑物的风偏距离不小于 4 米。

(2) 220 千伏高压送电线路，应采用相应要求的铁塔，高压走廊的宽度不宜小于 30~40 米，对建筑物的风偏距离不小于 5 米。

(3) 330 千伏~500 千伏高压送电线路，宜采用适合安全送电要求的牢固铁塔，对建筑物的风偏距离不小于 6 米。330 千伏高压送电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宜小于 35~45 米；500 千伏高压送电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宜小于 60~75 米。

3、城区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杆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为满足线路导线对地面和树木间的垂直距离，杆塔应适当增加高度、缩小档距，在计算导

线最大弧垂情况下，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地面、街道行道树之间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4、甲类厂房、甲类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 倍，丙类液体储罐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2 倍。

35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与单罐容积大于 200 立方米或总容积大于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0 米，当储罐为地下直埋式时，架空电力线与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可减小 50%。与石油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在现有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在现有高压线路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应限期拆除或搬迁，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第 23 条 城市避难场所/场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用于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避难场地及避难建筑，简称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内可供应紧急避难或临时搭建工程设施的空旷场地为避难场地。

#### 1、消防避难场地选择

避难场地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与设施，其周边应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中心避难场地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地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

（2）固定避难场地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

（3）紧急避难场地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

（4）固定避难场地和中心避难场地可利用相邻或相近的且抗灾设防标准高、抗灾能力好的各类公共设施，按充分发挥平灾结合效益的原则整合而成。

#### 2、避难场地消防要求

避难场地场址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避难场地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

（2）避难场地用地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

（3）避难场地内的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m；

（4）周边或内部林木分布较多的避难场地，宜通过防火树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止次生火灾的蔓延；

（5）防火隔离带可利用道路、广场、水域等进行设置。

#### 3、避难场所消防要求

（1）中心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心避难场所的消防用水量应按不少于 2 次火灾、每次灭火用水量不小于 10L / s、火灾持续时间不小于 1. 0h 设计；

2) 固定避难场所当宿住区的避难人数大于等于 3.5 万人时，消防用水量应按不少于 2 次火灾、每次灭火用水量不小于 10L / s、火灾持续时间不小于 1. 0h 设计；其他情况应按不少于 1 次火灾、每次灭火用水量不小于 10L / s、火灾持续时间不小于 1. 0h 设计。

（2）对于避难场所的防火安全疏散距离，当避难场所有可靠的应急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时不应大于 50m，其他情况不应大于 40m。对于婴幼儿、高龄老人、行动困难的残疾人和伤病员等特定群体的专门避难区的防火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20m，当避难场所有可靠的应急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时不应大于 25m。

（3）避难场所内消防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并应链接车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0m。

（4）避难场所内消防通道设置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内宜设置环形网状消防通道，应急功能区可供消防车通行的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160m；

2) 避难场所内可供消防车通行的尽端式通道的长度不宜大于 120m，并应设置长度和宽度均不小于 12m 的回车场地；

3) 供消防车停留的车道及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5) 避难场所的室外消防设施的服务范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灾后避难期间消防扑救的需要。

#### 4、避难建筑的消防要求

(1) 避难建筑应进行防火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有关规定。

(2) 避难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避难建筑应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出口；多层避难建筑应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楼梯。

(3) 避难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 5、其他要求

结合地下人防工程的规划与建设，有消防部门会同人防、公安、市政及相关部门制定成时地下人防疏散、医疗救护、消防车库等规划措施，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实施。

避难指挥中心：规划的消防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应承担消防避难、疏散、指挥的任务，在各分区设置分区指挥部，并与市级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建立专线联系。

### 第 24 条 物资和人员集散中心安全布局

城市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或营业网点时，应确定其设置地点和范围，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集散比较集中的地区，如火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等应考虑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城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及下风或侧风方向，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合理控制危险品总量及分布状况。

2、在城区规划中应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供应站、气化站、混气站、瓶装供应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和汽车加油、加气站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3、合理选择城区输送甲、乙、丙类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严禁在其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4、对严重影响城区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必须纳入城区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使用功能等措施，限期消除因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而存在的各种火险隐患。

5、对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大的旧城区，必须纳入城区近期改造规划，积

极采取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6、城区内新建的各类建筑，要严格控制耐火等级，应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7、在城区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和营业摊点时，应合理确定其设置地点和范围，不可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8、城区中心区和商业区应远离工业区和仓储区。为了保障火灾时大规模人流、车流、物资的疏散避难和消防车的顺利通行，城区中心区和商业区要合理布置道路，加强广场、停车场和绿地等的规划和建设。

9、城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建（构）筑物的规划建设，应与城区其它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合理设置其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10、相对集中地规划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和转运设施，大力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避免中心城区内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单位）过于分散的不合理布局，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危险品仓储区内不得布置与危险品无关的单位或设施。

11、对于现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含车站）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近远期治理相结合的办法，近期以控制规模、技术改造、转产转向、加强防火监督为主，远期创造条件搬迁或拆除。

12、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和可燃粉尘的工厂和大型液化石油气储存基地应布置在城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与居住区、商业区或其他人员集中地区，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13、对风景名胜区、历史保护建筑等，应视具体情况采取消防措施。

14、将城区广场、步行街道、绿地及其它公共开敞空间作为避难设施。

15、考虑到战争和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城区大火时人员避难的需要，应充分利用城区道路，结合城区公园、街头绿地、自然生态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以及耐火等级高的大型建筑物形成城区的防灾缓冲绿地和防火隔离带，按人口密度把城区分隔成区域防火分区，防止火灾从一个分区往另一个分区蔓延，阻止城区大面积火灾燃烧。其布置应考虑分期建设，远近结合，留有发展余地。结合城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及运动场规划疏散避难设施。

16、城区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 第四章 消防站规划与基地建设

### 第 25 条 消防设施体系的构建

为建立和完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增强城市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以及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着力构建两个消防设施体系，一是建立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综合消防战勤体系，二是构架与城市发展趋势、空间布局相适应的立体扑救体系。

综合消防战勤体系的结构是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枢纽，在城乡空间范围内合理布置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和专职消防站，依据需求配置训练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以满足消防系统通信指挥、灭火救援、技能训练、物资存储和后勤保障的功能要求，提高消防部队的安全保障能力，形成新形势下与城市快速发展相适应消防战勤体系。

根据不同地区、地段的特殊需要，如山区、水面、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等，结合辉县总体规划布局及功能分区，在城乡范围内规划形成综合的立体扑救体系，为辉县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 第 26 条 消防队伍

为适应辉县未来区域消防的需要，规划消防队伍由公安现役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志愿消防队伍组成。

### 第 27 条 消防站设置和责任区面积的确定

1、城市规划区内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2、本规划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三类。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辉县城区必须设立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同时结合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3、消防站的设置要根据不同的工业、企业、重点单位、人口密度、周围状况、建筑条件以及地形、地貌、交通、水源、风向等条件确定。在首脑机关、重点文物、大型物资仓库区、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区（如服装厂等）、科学研究单位及商业中心区、高层建筑集中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

### 第 28 条 消防站选址原则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路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2、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3、辖区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用地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 米。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 第 29 条 消防站规划布局原则

1、消防站一般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2、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企业、古建筑比较多的地段，应当建设特勤消防站，以适应扑救特殊火灾的需要。

3、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结构和各个组团的功能定位，并结合对城市各评价区域火灾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消防站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布局结构。

4、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远近期结合的原则。

5、重点突出消防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具体落实并有效控制城市消防站（设施）的建设用地，确保消防站近期和远期建设都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6、消防站理想布局形态与实际可用土地资源相结合的原则。

7、结合城市综合防灾体系、避难场地规划，在高层建筑密集区、城市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处设置消防直升机的固定或临时的地面起降点；起降点场地应开阔、平整，场地的短边长度不应小于 22m；场地的周边 20m 范围内不得栽种高大树木，不得设置架空线路。

### 第 30 条 消防站建筑标准

消防站的建筑标准，应根据消防站的类别和有利执勤备战、方便生活、安全使用等原则合理确定。

1、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普通消防站 2700—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2700 平方米，特勤消防站 4000—5600 平方米，战勤保障消防站 4600—6800 平方米。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确定。

2、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辉县属 7 度抗震设防区，严格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应对消防车库的框架、门框、大门等影响消防车出动的重点部位，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验算，限制其地震位移，以不影响地震时消防车的紧急出动。

4、消防站应设必要的业务训练和体能训练设施。

5、消防站内建筑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 31 条 消防站建设用地

1、消防站建设用地应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战勤保障消防站还包括自装卸模块堆放场。

2、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级普通消防站 2700—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2700 平方米；特勤消防站 4000—5600 平方米；战勤保障消防站 4600—6800 平方米。（注：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各地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3、城市规划、土地、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与其它用地进行商

4、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城市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 第 32 条 消防站规划布局的指导思想

通过中心城区、镇区、村庄（社区）三个层次的区域消防网络的建立与推进，形成完整的辉县区域性消防网络体系，促进辉县消防及抢险救灾工作的进行和发展。

### 第 33 条 中心城区消防站具体布局

根据《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辉县中心城区应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7 处。因现有普通消防站 1 处，故需新增加普通消防站 6 处，规划新建消防站遵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按近期、远期分期建设，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根据《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计算，到 2025 年消防站总数应达到 4 个。因其中有现状消防站 1 个，所以近期需新建消防站 3 个。

新规划消防站的位置与用地规模参照《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中的消防站布局规划以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模要求来进行规划布局。

消防站规划建设情况见下表（表 4.1）。

表 4.1 中心城区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建设时序	备注
直属一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9716	水竹大道与百泉路	保留提升	与总规一致
二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4373	兴业路与协和大道	近期	与总规一致
三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50	九山路与药贸路南	近期	与总规一致
四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14	水竹大道与滨河西路南	近期	与总规一致
五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2800	迎宾大道南与辉县市上八里镇中心学校以东	远期	与总规一致
六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19	迎宾大道与金河路南	远期	与总规一致
七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4220	夏峰路与百泉路东	远期	与总规一致

### 第 34 条 乡镇消防队站规划

辉县市中心城区外各乡镇的消防队规划，应参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进行规划与建设。

乡镇消防队包括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根据各镇等级规模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本规划在县域次中心城镇孟庄镇设置 2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中心镇常村、吴村、冀屯各设置 1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本规划在一般镇近期暂时各设置消防值班室，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远期根据镇区发展情况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

镇区消防队应与县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乡镇消防队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其建设标准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划建设内容在后面单列章节详细明。

### 第 35 条 基层消防建设（社区、行政村）

结合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全面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实现火灾形势长期稳定。

按照“一网三级、一级多格、一格多点”的模式，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火灾防控网。一是做专街道（乡镇）“大网格”，健全消防管理机构；二是做强社区（行政村）“中网格”，壮大一线消防管理队伍；三是做实片区、单位“小网络”，发展群众性消防自治组织。

通过“细分网格、明晰责任、整合资源、壮大力量、配备硬件、健全机制”，尤其是大力推

行“消防巡防一体化、消防保安一体化”建设，增强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提升消防工作基层基础水平的重大实践。

各“大、中、小网格”将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发展基层火灾防控力量，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和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的建设保养。

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和经济发达的行政村要组建志愿消防队、巡防消防队、保安消防队和消防执勤点，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期火灾等工作。同时依托周边城镇提供消防安全服务。社区要根据需要增设室外消火栓，设置消防器材点；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集中区域和商业密集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治安巡防队，要配备小型多功能消防车或设有灭火装置的电动巡逻车、摩托车等；其他区域的治安巡防队巡逻车要配置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同时，要设置火灾报警电话，与县城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积极建设消防体验中心，设立消防宣传服务站。每个社区（行政村）设置不少于一处的固定消防宣传橱窗，至少培育1名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具体负责消防宣传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内容。

### 第36条 基地建设

#### （一）培训中心

为提升公安消防部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力量战训水平，提升社会整体消防意识及防火自救能力，规划建设小型的消防培训中心。小型培训中心基地拟选在城北集聚区，与二中队合并设置，用于消防部队的基础消防训练和社会消防培训。一些特殊消防训练或者大型消防培训以及联合演练，可以考虑与新乡市或周边其他城市联合，按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要求》（GA623-2006）建设大型的规范性消防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多方共同使用，提高训练基地的使用率，避免重复建设。

基地建设应立足辉县实际，遵照稳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建设各种消防模拟设施训练场、室内教学训练设施、体能训练场项目。

#### （二）指挥中心

为了适应辉县建设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消防通讯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必须建立一个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控制的有线和无线系统相结合的火警调度指挥消防通讯体系。

消防指挥中心拟设置于水竹大道与百泉路交叉口，与消防一大队合并建设。消防通讯指挥中心应配备电子计算机、录像、电视和传真设备，有线自动通讯设施、无线电台、火场通讯指挥车、火场电视录像车等现代化的通讯指挥设施。规划应逐步完善设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损失。

## 第五章 消防给水规划

### 第37条 消防给水规划的原则

- 1、消防供水以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为主；
- 2、消防给水设施应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水压，满足消防的需要；
- 3、消防供水设施的数量和设置能够满足及时扑救火灾、控制火灾情况的需要。

### 第38条 消防水源规划

1、城市消防用水应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一方面对现有水厂进行设备更新，扩建改造，同时结合城市发展规模，新增水厂，逐步提高水厂供水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城区的天然水源或地下水，以达到多水源供水，保证消防用水要求。

2、保留一水厂，位于共和路西、药贸路南，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地下水；保留二水厂，位于清源路和新四路交叉口西北角，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地下水。一水厂和二水厂作为中心城区备用水厂。

3、三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新四路东段、米多奇公司北侧，占地110亩。水厂从南水北调路固分水闸取水，规划供水规模近期为7万立方米/日，远期达到15万立方米/日。

### 第39条 消防用水量

根据辉县城乡总体规划，到2035年规划辉县市常住人口为95万人，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3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225升/秒。

### 第40条 消防给水管网规划

1、至规划期末，城区及各镇区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在合理确定各水厂的供水区域外还应充分考虑各区域之间的联系，以便于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实行分区、分压供水，沿城市干道敷设相应的供水干管，对现状管网进行改造完善，对管径偏小、管网连接薄弱地段进行改造，加强环状联系，以形成高效的供水系统。

2、市政消火栓配水管口径应根据可能同时使用的消火栓数量确定。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

小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单个消火栓的供水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 / 秒，商业区宜在 20 升 / 秒以上。

#### 第 41 条 消火栓规划

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的设置数量或密度，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价值和重要性、潜在的火灾风险、所需的消防水量、消防车辆的供水能力、城市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确定。

1、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当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m、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

2、市政或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m，对于城市主要道路、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应当增加消火栓密度以满足消防要求。

3、在公共商业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域可设置消防水鹤，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4、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时，应统一规格型号，一般为地上式室外消火栓。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00mm，市政消火栓的用水量应按不小于 15 升 / 秒计算。

5、辉县市中心城区现有 52 个市政消火栓。规划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由辉县供水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市消防大队负责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政消火栓。绿化、环卫用水动用消火栓需征得供水和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拆除或移动市政消火栓时，必须征得市消防大队批准和市供水公司同意。

#### 第 42 条 消防水池

##### （一）设置消防水池条件

1、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的城市区域；或者无消防车通道的城市区域。

2、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道、进水管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应设消防水池。

3、市政给水管道为枝状或只有一条进水管，且消防用水量之和超过 25 L/s，应设消防水池。

##### （二）设置消防水池要求

1、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外消防用水总量的要求。

2、在火灾情况下能保证连续补水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可减去火灾延续时间内补充的水量。消防水池容量如超过 1000 立方米时，应分设成 2 个。

3、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 48h，但缺水地区可延长到 96h。

4、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其取水口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60m。若有防止辐射热的保护设施时，可减为 40m。

5、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保证消防车的吸水高度不超过 6m。

6、消防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应有确保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设施。

7、消防水池应有防冻设施。

##### （三）消防水池规划

规划分别在山区内以及老城区中建筑密集、交通不便的地方，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其他地点根据实际建设项目，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 第 43 条 消防取水口

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保证消防用水的需要。对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重点水面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保护，并由城建部门、水利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付诸实施。积极开发利用就近天然地表水，确定卫河等主要水面为天然消防水源。规划在卫河水系城区内设置消防取水口，建设消防取水码头，以在平时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当遇到战争或地震等非常情况造成城市给水管网中断时也作为灭火水源。

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建设取水码头，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

##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 第 44 条 消防通信规划的原则

1、消防指挥中心能从各种渠道接受“119”火灾报警。包括电话报警、街道和公共场所报警器报警、装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重点保卫单位同时转接消防报警等等。

2、消防指挥中心应能自动显示各消防站的作战实力。根据火灾情况指派责任区第一出动消防队和选派增援第二出动消防队。同时，把有关指令和火灾情况及时准确地传送给他们。

3、显示记录责任区消防队和增援消防队的出动情况。随时保持在消防车辆行进中和到达火场后，与指挥员的通信联络。

4、有线、无线通信自动汇接，通信内容的自动录音、自动提取、记录打印。

5、显示城区重点保卫单位的位置，消防队（站）的分布，以及受灾地区的道路、水源、地形等情况。

6、火灾现场实况录像传输、录音、计时、气象情况等显示。

7、召开电话会议，日常消防业务管理及火灾统计等。

#### 第 45 条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功能及主要性能求

##### （一）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基本功能

1、利用公用或专用的通信网向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报告火警。

2、自动或人工实现火警辨识、出动方案编制、出动命令下达等火警受理流程。

3、利用有线或无线通信网，进行话音通信、数据通信和图像通信。

4、在火场及灾害事故现场进行全市消防实力调度。

5、利用系统资源进行灭火救援指挥训练模拟。

6、利用系统资源，对消防地理、气象、消防水源、消防实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基本情况、各类火灾和灾害事故特性、化学危险品、灭火救援战术技术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检索、处理、显示、传输和分析。

##### （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主要性能要求

1、集中接收火警信号。

2、能同时受理不少于 2 起火警。

3、从接警到消防站接到出动命令的时间不应超过 45s。

4、应设有 119 火警应急接警电话，主要火警受理设备应有热备份。

5、系统的通信网应相对独立、常年畅通，并应具备自检或巡检能力。

6、系统应具备为扑救重大恶性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编制联合作战出动方案和提供辅助决策指挥的能力。

7、系统应采用中文显示界面。

#### 第 46 条 消防有线通信系统规划

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受理、下达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为主要通信手段，采用集中接警处理方式。其主要组成部分应有 119 火警电话中继、119 火警调度专线、报警通信网、消防有线通信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

1、为保持火警电话的快捷和通畅，规划每个电信分局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调度室设两对

119 火警电话专线，至附近消防中队设两对 119 火警电话专线和两对通信专线，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调度室至各消防中队设一对调度电话专线。

2、指挥中心与县政府、公安部门、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台、各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单位之间各设一对专线，形成电话会议系统，以便发生火灾和其他灾害时可以统一调度和配合作战。

#### 第 47 条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规划

城区及各镇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设置独立的消防专用无线通信网。消防大队配备卫星电话等无线通信设备，进一步建设完善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网络，并采用单频单工和异频单工（半双工）调度指挥网的模式组网。网络结构应为大区覆盖制。其可靠通信覆盖区域应满足城市灭火救援作战指挥调度和消防业务的需要。

消防无线通信网应由以下三级网组成：

1、消防一级网（城市消防管区覆盖网）。适用于保障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所属消防大队、消防站固定电台、车载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各级消防指挥人员的少量手持电台在通信中心区域范围内也可加入该网。在使用车载电台的条件下，一级网的可靠通信覆盖区不应小于城市消防管区地理面积的 80%。

2、消防二级网（火场指挥网）。适用于保障灭火作战中火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人员手持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抢险急修队等灭火协作单位的火场协同通信也可在该网中实施。

3、消防三级网（灭火战斗网）。适用于火场各参战消防中队内部，中队前、后方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消防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以及特勤抢险班战斗员之间的通信联络。该网应采用手持式电台和佩戴式电台，以建制消防中队为单位分别组网。电台预置信道数不应少于 16 个，通过无支援关系中队间的频率复用，应达到每个中队有一个专用信道。火场各参战消防中队之间的协同通信，也可采用改换工作频率相互插入对方中队灭火战斗网的方式实施。

#### 第 48 条 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规划

其作用是实现双向传输，即把火场所需资料、图表通过无线传输给火场指挥员，或把火场实况、作战方案等传输到消防通信指挥车或指挥中心，使指挥员随时了解火场的全貌，有利于全面指挥灭火战斗。规划要求：

1、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一台无线真迹传真机，传输距离不小于 30 公里。

2、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配备 2~3 路开路电视传输设备，有条件时，应在战斗员头盔上配置摄录镜头及传输设备。

3、与公安指挥中心并网，实现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共享图像信息。了解道路交通情况，便于制订出动方案，提高指挥和火灾扑救效率。

4、建立消防车辆出动卫星定位（GPS）系统。

#### 第 49 条 计算机处理系统规划

1、应急指挥中心应配备主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

2、外设终端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置，但不得少于 3 台，应分别设在应急指挥中心，支队首长办公室或战训处，可随时根据需要显示系统中数据、图表，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各种信息。

3、执行终端包括车终端、卡片提取装置、实力显示盘和地理位置显示盘。车终端设置在消防指挥车上，其作用在于把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通过无线方式传送给消防通信指挥车上的计算机终端并加以打印和显示，供火场指挥之用。卡片提取装置设在应急指挥中心，可自动提取灭火行动作战计划，供受命出动消防站使用。实力显示盘设置在应急指挥中心，作用在于把诠释消防警力集中显示出来，并按实际需求调度指挥。地理位置显示盘设置在应急指挥中心，作用在于全面反映着火区的地形、道路、水源、四周建筑情况，供火场指挥使用。

4、传输设备可把应急指挥中心的调度指挥信息随时传送到有关终端设备。

5、远程中队终端设备设在消防站通信室，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控制下完成显示、打印及有关联动。

#### 第 50 条 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系统规划

消防车辆是城市消防扑救的主要工具，必须采用计算机与无线通讯相结合以及卫星定位系统将消防车辆的位置和状态及时反馈到应急指挥中心，并形成数据通信网络，实现消防车辆的实时监控管理。

#### 第 51 条 信息化装备建设今后努力的方向

1、通信装备建设

(1) 与市里合作建设消防卫星通信专网。建设 1 台“静中通”卫星车载站。

(2) 配备公用卫星通信装备。配备 1 套短波电话。

(3) 完善消防无线通信网。一是协调有关部门增配消防专用无线通信频率，以满足消防应急通信的需要。二是合理设置无线通信固定基站，辖区无线通信覆盖要达到 90%以上，并通过配备无线通信车载基站，保证辖区内无线通信盲区的应急通信。三是按照规范标准配齐基地台、

车载台，更新手持台为防爆手台，每部手持台配备电池不少于 2 块。

(4) 建设消防移动通信指挥中心。以消防通信指挥车为载体，集成各类应急通信装备，实现在灾害现场的通信组网、指挥通信、情报信息支持等应急机动指挥通信功能。至少配备 1 辆消防通信指挥车（消防移动通信指挥中心），并符合国家标准《消防移动通信指挥中心设计规范》。

(5) 为各中队配备无线图像传输系统和 3G 图像传输设备，提高灾害事故现场情况的实时图像传输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通信保障机制建设

(1) 建立通信保障队伍。根据应急通信装备建设、维护、机动运输、灾害现场架设和值机、遂行作战等通信保障的需要，依靠地方专业人员设立通信保障分队。平时按建制驻队执勤、训练，战时快速集结，实施保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与有关通信技术装备的承建、运营等商家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确保在突发重特大灾害时安排专业人员配合消防部队完成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2) 编制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依据各类重特大灾害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体制和灾害救援指挥活动与过程指挥通信的需求，编制和完善各类重特大灾害消防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规定快速响应机制、各类重特大灾害消防应急通信保障方法、保障人员和装备的调动与远距离高效投送方法等，在突发重特大灾害时能够启用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和流程。

(3) 建立完善通信保障训练机制。一是加强通信保障训练工作，指挥员、战斗员侧重通信设备的使用、模拟指挥训练和应急通信预案演练，通信保障分队人员侧重系统架设、设备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训练。尤其要加强通信保障预案演练和实战拉动，不断完善通信保障预案，确保战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形成通信保障能力。二是加强中队电话员、网络管理员的相关知识学习，提高信息化设施使用、维护保养能力。

(4) 规范灭火救援等灾害现场的通信频段使用规定，按级别正确使用手台频段，确保灭火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和规范化。

## 第七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 第 52 条 消防通道规划原则

1、满足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要求的原则。

2、统一规划、快速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3、加强小区内部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及管理，保证消防通道系统的“微循环”通畅。

4、制定危险品的运输线路，最大程度地控制其发展危险的范围。

### 第 53 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1、现状老城区内居住区、商业街等人口密集区域内消防通道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整改完善，并应达到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要求，旧城区改造时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或环形消防车道。

2、街区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宜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3、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 24m 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当该建筑物沿街时，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其间距不宜大于 80m。

4、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5、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低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6、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道不宜大于 3%。

7、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

8、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9、消防车道可利用城乡、厂区道路等，但该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的要求。消防车道不宜与铁路正线平交。

### 第 54 条 小区消防车通道规划

对于居住区，不论是新建小区还是改造小区，均应以周边城市道路为基础，合理规划和调整区内道路网络，在道路间距、道路宽度、转弯半径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建设。

新建小区应按照新标准的要求设置停车位，以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小区总平面图审批前应通过消防部门审核把关，以防止消防车道被堵塞或未按规范标准设置消防车道等问题发生。

### 第 55 条 大型设施及场所的消防车通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面规划

高层民用建筑，大型体育馆、会堂、商店、展览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高层厂房、大型仓库等场所，建筑面积大且相对集中，结构复杂，人员、物资相对集中，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除严格按消防规范规定，保证其内部消防设施外，还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同时，建筑外部应留出必要的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并将其作为审批方案时的必须条件之一。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上述规定。

### 第 56 条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为保障城区消防安全，解决危险品运输与城区消防安全的矛盾，在规划中采取规定危险品运输路线的方法，合理安排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

1、危险品通行路线：以卫吴线、s306、孟电大道、西外环路等外环路为主，担负爆炸品、巨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运输穿越城市建成区。

2、危险品有限通行路线：以城区主干道、次干道为主，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区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办公繁华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 第八章 消防供电规划

### 第 57 条 消防供电规划的原则与要求

1、电力供应关系到国家民生，供用电的安全对城市消防安全影响较大，电力部门应加强城区电网建设，加大对电力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城区供用电质量，确保城区消防电源的可靠性。

2、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确保建筑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时能正常启用。

3、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

安全；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分别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要采取防静电火灾的措施。

4、设在城区的无人值班变电所，宜设置火灾检测装置并遥信有关单位，对位于特别重要场所的无人值班变电所，应装设自动灭火装置。

5、在城区配电网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针对供电线路上一些存在的隐患加强安全技术改造。

6、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应确保变电站、电厂等供电设施的消防通道。

7、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确保建筑物、电力设备做好相应的防雷措施。气象部门应加强防雷检测工作，对防雷措施不足的建筑物、电力设备，要求限期整改。

8、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例如，架空电力线路与加油站、油库、液化石油气储罐、天然气门站等设施的防火间距一般不小于1.5倍杆（塔）高度，35KV以上架空高压线路与液化石油气储罐、油库间距分别不得小于40米和30米。在现有高压线路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应限期拆除，对位于高压走廊内的易燃易爆设施，也应立即拆除或搬迁，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9、结合城市电力工程规划和消防站布置，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各乡镇及城区各级消防站供电系统，并保证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中队应设两路供电电源，以确保各消防站电源供电安全。

10、随着电动汽车的逐渐增加和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充电不规范、私搭乱接电线现象比较普遍，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因此，要规范各类电动车充电，保障用电安全，应在各类停车场地（如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旅游景点、社会停车场等）规划建设规范式充电桩，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 第九章 消防装备规划

### 第58条 基本要求

消防装备是由消防车辆、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战勤保障器材，以及营具和公共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消防装备配备的原则是根据火灾发展规律、消防队到场时间以及能够在火灾发展阶段有效控制火势的装备实力等因素确定的。

本规划消防装备的配备分为普通消防站装备、特勤消防站装备和战勤保障消防站装备的配

备。普通消防站装备的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责任区内一般火灾和抢险救援的需要。特勤消防站装备的配备应适应扑救与处置特种火灾和灾害事故的需要。战勤保障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本地区灭火救援战勤保障任务的需要。

### 第59条 消防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各消防站的消防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45人；

二级普通消防站 15—25人；

特勤消防站 45—60人；

战勤保障消防站 40—55人。

### 第60条 消防车辆配备标准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各消防站的消防车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普通消防站 5-7辆；

二级普通消防站 2-4辆；

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 8-11辆。

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第61条 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灭火器材是消防人员实施灭火的工具，是达到灭火目标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化学工业、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以及人员集中场所日益增多，大量使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责任区内的火灾危险性越来越大，爆炸物品多、燃烧速度快，因此对灭火器材、灭火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各消防站的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

### 第62条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抢险救援器材包括特殊灾害事故现场和火场所需要的抢险救援器材工具。结合消防特勤队伍的建设，重点加强配备防毒、防化学等特勤器材。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和数量的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

### 第63条 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配备标准

消防人员防护器材是保证消防人员在火场作业时有效地抵御外界有害物质和外力对人体的伤害。各消防站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配备数量和品种不应低于标准，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 64 条 其他消防装备配备**

在消防装备的规划建设中，消防站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消防站常用消耗性器材必须有一定量的备份，否则就无法保证同时扑救两起火灾和重特大火灾的需要。灭火剂、水带、空气呼吸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必须的器材、药剂要有不少于 1: 1 的储备量。有条件的消防站可扩大水带、灭火剂的储备量，从而保障灭火作战的急需。

**第 65 条 消防装备规划****（一）中心城区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和《辉县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的要求，考虑辉县实际规划区范围用地情况，辉县中心城区应设消防站 7 处。规划消防站中，位于水竹大道和百泉路附近的消防一大队，作为辉县紧急救援的主力部队，以较高规格的人员、车辆及各种器材设施配置，满足辉县紧急救援等方面的需要。

辉县消防站消防员现有官兵 30 人，政府专职队员 18 人，消防文员 12 人。其中党员 20 人，共有消防执勤车辆 10 台，担负着辉县市 2007 平方公里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2005 年稻香路中队搬迁新址至今 10 余年来，共参加各类灭火救援行动 6000 余次，抢救遇难遇险群众 3000 余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数以亿计。

**（二）乡镇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规划**

辉县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普通消防站规划，同样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进行规划与建设。乡镇根据其用地规模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消防站数量、级别，按照消防需求进行装备配备。

**（三）消防器材、装备设施**

- 1、要求一级普通消防站器材装备配置达标；
- 2、要求特勤消防站器材装备配置达标；消防站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消耗器材，应按照不低于 1: 1 的比例保持备用量；
- 3、要求个人防护器材配备达标（详见表 11.4）；
- 4、训练器材的配置消防站都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四）消防模拟训练基地设施**

消防模拟训练基地主要设施有：烟热模拟训练设施、陆上多功能组合训练塔、化工事故处

置模拟训练设施、交通事故抢险模拟训练设施、带电装置模拟训练设施、水上模拟训练设施。

**第十章 消防安全重点保护规划**

**第 66 条** 城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划分以发生火灾可能性的大小及一旦发生火灾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原则，对于火灾后造成人身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大的单位，将其确立为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进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现有消防设备不完善的单位，应尽快注入资金予以补充，按《消防法》规定配备。消防监督机构应划分管辖范围，分清责任，列入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 67 条 规划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

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标准，规划的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应根据城市发展情况和单位发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消防重点单位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
- 2、车站、广播电台、电视台、邮电通信枢纽；
- 3、政府首脑机关；
- 4、重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
- 5、高层公共建筑、商住楼、综合楼；
- 6、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重点文物古建筑；
- 7、大型仓库堆场；
- 8、发电厂、地区供电系统变电站；
- 9、城市燃气、燃油供应厂（站）、大中型油库、石油化工企业等。

依据以上 9 个方面进行统筹考虑，结合辉县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各种大中型场所、人员密集区不断增加，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新增或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第 68 条 消防安全重点保护措施**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 2、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合理配备消防设施装备。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4、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5、政府部门应加大力度，严格执行检查监督，对本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严格要求，经常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

## 第十一章 消防与抗震、人防规划

### 第 69 条 消防与抗震、人防关系

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突击队，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符合抗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提出的要求，城市消防安全工作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二次灾害（火灾等）减少到最低程度。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保证救灾能力。

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人防工程、道路系统应作为城市防火救灾的避难、疏散场地。

### 第 70 条 消防与抗震、人防的规划要求

1、重点加强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以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需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对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一旦遭到地震破坏、可能引起严重次生灾害和有毒物质泄漏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在已建工程中未作此评价工作的，应该进行补充。同时，加强地震设防与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学校、医院、商场、影剧院、车站等人员较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紧急疏散通道。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所有权人或者受权管理者，应当保持避难场所的完好与畅通，并按照规范设置明显标志。

3、根据《辉县城乡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的预测，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将达到 40 万人。按照我国城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标准要求，按人均 0.5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人防设施计算，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建设量为 20 万平方米。要求所有民用建筑都应建设人防地下室；学校、商场等大型公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人防地下室。在居住区规划时，按照相关标准，在成片居住区内应按建筑面积的 2% 设置防空工程，或按地面建筑总投资的 6% 左右安排。居住区防空地下室战时用途应以居民掩蔽为主，规模较大的居住区，防空地下室应尽量配套齐全。

4、消防队伍建设与人防专业队尤其是消防专业队建设相结合，加强抢险救灾专职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和防灾训练，配备好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突出消防队队伍和设施、装备向多功能的发展，加强对消防人员的综合素质的培训，使之除了胜任防火、灭火任务外，还能够充当遇到地震等突发性灾害事故和战时的抢险救援的主力军。

5、建设消防固定取水点，使城市供水系统在遇到地震或战争打击而破坏后能够保证消防水源的供应。

6、按照人防规划，结合公园、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场地的公共设施，修建区域性人防掩蔽工程。在小区规划建设时，同步修建人防掩蔽工程。

7、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修建地下人防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平时可考虑作为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商场等功能，将人防建设、城区建设和经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还可以合理开发地下空间，节约城市用地。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人防工程，主要以 0~ - 6 米的浅层为主，突出抓好城市中

心区、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城市中心区：中心区结合人防工程适当建设地下商场和娱乐、健身设施，并进行相应的地下通道和地下停车场的建设，把部分城市功能转入地下，改善中心区的环境；尽量将市政设施和市政管线地下化。

居住区：居住区地下空间利用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居住环境的整体性、功能性、经济性、生态性、超前性与灵活性。主要功能有地下停车功能、休憩娱乐功能、通道及商业功能、市政管道集中排布、地下人防设施。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随着城区的现代化和土地开发强度的增加，城区中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地下市政管线工程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节约土地，提高地下管线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以及防灾效益，结合城区路网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

8、由于地下空间（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高于地面，扑救也较困难。因此，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在建设、改造、使用中的消防监督工作应当加强，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对于重要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还应考虑设置消防水池。

9、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 第 71 条 城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原则和要求

1、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要与城区现状和长远规划相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应分为近期规划和长远规划。近期，应以安全、全部的安置市民为主，应结合当地现存情况，主要考虑已存在的建（构）筑物情况、空地情况、人口密度和安全性等进行规划设计应急避难场所，简单的说就是根据人来设置避难场地。远期，要将城区总体规划中加入安全城市的理念，预先考虑提供给市民安全的、设施完备的生活和避难避险空间。

2、因地制宜。结合空地的分布和人群疏散的需求，将空旷场地赋予避险的概念。

3、平灾结合。将有一定规模的、已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体育场所（学校操场）等建成具备两种功能的综合体：平时具有美化环境、环境保护、休闲、娱乐和健身等功能；在地震、火灾等突发公共危机事件发生时，配备的所需救灾设施和设备能够发挥避难场所的特殊作用。

4、均衡布局，即就近原则。使市民在发生地震时，能够迅速到达避难场所。要将避难场所安排在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以步行 5~10 分钟到达为宜。减少对外部紧急救援的依赖，缩短依赖外部救援的时间。

5、安全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应远离高大建筑物，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核放射物，地下断层，易发生洪水，塌方的地方。同时还应选择地势较平坦，易于搭建帐篷的地方。

6、快速畅通的原则。结合辉县可以利用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地以及连接上述场地的道路现状，划定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和与之配套的应急疏散通道。

#### 第 72 条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设计要求

1、根据城区的具体情况将一定规模的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列为应急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要有一定的面积，一般以 1 万平方米以上为宜。

3、要保证有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并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4、应急避难场所附近的重要路口要设置明显标志牌，为灾民提示疏散方向、位置和应急设施。

5、坚持“以就近疏散为主，短程、中程和远程相结合”的疏散原则，建立县、片区、街道（大型、重要企事业单位）三级避震疏散指挥体制。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平时对避震场所应加强管理，地震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6、疏散救援通道方面，当地震灾害发生时，城区道路应满足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的要求，尽量减少地震非常时期疏散通道的交通与城区抗震救灾所形成的交通之间的干扰、冲突。城区对外疏散通道主要是 S306、卫吴线、西外环路、学院路等。城区主次干道作为内部疏散救援通道。

为保证中心城区主要疏散通道在震时能安全畅通，应做到以下几点：拆除疏散道路两旁易倒塌的各类建筑和装饰物，不易拆除的要限期加固，沿主要疏散通道新建、改建房屋，要按城区规划退让红线。设防标准低的房屋距道路中心线距离不少于建筑高度的 3/4。震时疏散通道两侧应划出禁止车辆通行的人行道，设置醒目的疏散指示标志。各应急避难场所要保证与医疗救护中心和食品供应站之间畅通。

##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组织规划

#### 第 73 条 基本要求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

消防工作应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在不断完善城区消防设施的同时，加强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组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站）、义务消防队，以增强预防、扑救火灾的能力。

#### 第 74 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原则

1、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进行建设，符合条例规定的新建企、事业单位应同时建设相应的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接受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并服从消防队的调动与安排。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立与撤销，须报经市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2、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 ①大型发电厂、具有较大火灾危险的大型批发市场；
- ②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③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④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⑤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除此之外的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适合自身需要的专职消防组织，承担本单位的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3、企业专职消防队可以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和车辆配备数量，应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由建队单位和当地消防监督部门商定，企业专职与兼职消防人员和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掌握相应的防火灭火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 第 75 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从高从严管理、超常措施防范”的原则，督促全县所有超大型商场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防消联勤”专职消防队、设立消防应急执勤点。规划根据应设置专职消防队的标准，现状布局以及各单位的经济状况，新增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标准配备相应的设施。

#### 第 76 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1）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的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中的相关规定。

（2）专职消防队执勤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标准：

配备 1 辆消防车的执勤人员不得少于 9 人；配备 2 辆消防车执勤人员可按所配消防车每辆 8 人确定；配备 3 辆及以上消防车的执勤人员可按所配消防车每辆 7 人确定；轻便（吉普）消防车执勤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特种消防车的执勤人员按车型配备。专职消防队的执勤人员由执勤队长、战斗班长、战斗员、驾驶员、通信员和接警员等组成。执勤队长由队长、指导员轮流担任。

#### 第 77 条 加强义务消防队建设

义务消防队是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热爱消防工作、身体健康的青年职工组成。消防队员应懂得消防知识，熟练各种消防器材的实际操作，并达到“三会”标准，即会处理初起火灾、会进行安全宣传、会协助整改火险隐患。由于义务消防队员分布广泛，能够随时随地应付突发事件，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因此，是消防工作中不可忽视的力量。目前辉县城区各大单位义务消防队员较少，规划应不断加强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并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使消防工作“防”有基础，“消”有力量。

#### 第 78 条 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

城市社区消防建设是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对增强城市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居民防火公约》、《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自我保障”的目标。

#### 第 79 条 加强小城镇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小城镇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消防规划的延伸和补充，是小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发展。今后在小城镇总体规划中没有消防专项规划的一律不得提交评审；在小城镇（中心镇）总体规划评审时，没有公安消防部门参加或未征求公安消防部门意见的一律不得通过评审、批准。

#### 第 80 条 加强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火灾发生的原因有多种，但是其中少不了缺乏消防安全意识、思想麻痹、使用明火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且，火灾发生后由于缺乏灭火自救意识、不懂逃生救援手段而引发的灾难性后果比比皆是。因此，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普及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1、通过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市民的消防意识。要利用网络、新闻、宣传橱窗、消防条幅等各种方式扩大宣传范围，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2、结合教育、劳动部门的岗前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的内容之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劳动单位和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3、结合消防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全面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每年的“119 消防安全日”活动，消防部门要组织消防宣传车、消防志愿者定期深入社区、农村和商业聚集区、“九小”场所密集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多方位、多形式地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加强对出租房屋及外来打工、经商人员的管理，经常对其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并与其签订安全防范责任状，督促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大张旗鼓地宣传他们的事迹，调动市民参与社会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6、公安消防机构要抓好消防法规确定的专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7、大力发展社会技术中介服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及社会消防培训。

### 第 81 条 加强地方消防法规建设

辉县地方消防法规尚不完善，建议尽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制定适合辉县的消防安全建设的地方法规、规定，以保证《辉县消防专项规划》中建议的目标能同步建设。

## 第十三章 乡镇消防规划

**第 82 条** 乡镇消防是构建和完善整个县域消防安全体系，打造区域消防网络，提高全社会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的重要一环。

要进一步加快乡镇消防队组建，强化消防队人员、装备配备和经费保障，提高先期处置火灾和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努力改善辉县基层消防力量薄弱的现状，进一步做好消防基础工作，

提高农村消防自救能力，以更好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原则，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消防环境。

### 第 83 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1、乡镇消防队规划应纳入城镇体系规划、乡镇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建设。

2、规划区内消防队站的布局，以接到火警五分钟内消防队可以达到其责任区边缘的火灾位置。

3、消防队站配备的机动消防力量与规划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的类型相匹配。

4、消防给水能够满足建筑火灾的灭火要求，包括水源保障、管网布局、消火栓数量、供应时间、供水压力等。

5、消防通讯系统达到保证发生火灾后，人们能及时报警，各级消防指挥中心、消防队站以及消防指战员之间能够通讯畅通，及时交换信息、传达灭火指令的基本要求。

6、消防车通道达到保证道路的宽度，限高和道路的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和灭火的作战需要的基本要求。

### 第 84 条 消防安全布局

乡镇消防安全布局同样要考虑到项目选址、防火间距、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安全疏散等各方面的的问题，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划。

1、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等应设置在镇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储罐以及燃油、燃气供应站等与居住、医疗、教育、集会、娱乐、市场等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且处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

3、现状中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等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4、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要符合消防规划要求，美丽乡村建设改造规划中建筑密度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镇区内新建的各类建筑，一般应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防火设计（包括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装修材料、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必须符合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其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高

层建筑，必须结合城镇中心集中布置，其设计必须符合《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6、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应开辟防火隔离带和消防车通道，增设消防水源。

7、居住区之间要有适当的分隔，一般以绿地、道路、自然地形加以分隔，居住区的道路应分级布置，能保证消防车通行，组团级道路宽不小于4米，尽端式道路应设有回车场，在居住区内必须设置消火栓。其他建筑的布局应贯彻省、市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8、加强辖区电网建设，改善辖区供电的大环境，规划要对辖区内旧的输电系统进行成片改造，消除旧电线的火险隐患。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镇规划等有关规定，对确定的高压走廊和变电站防护安全范围内的建设进行严格控制。对于辖区内的架空电线和居民区内线路，今后要加以改造，逐步改设为地下电缆，消除电线的火险隐患。镇区供电要采用双回路及分区供电方式，避免出现“一点着火、全镇停电”现象，保障供电安全。

9、其它有关事宜可参照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执行。

#### 第85条 消防队站设置

辉县中心城区外各乡镇的消防队规划，应参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进行规划与建设。

乡镇消防队，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在乡镇、农村地区承担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队。

乡镇消防队的设置应根据乡镇的规模、区域位置和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选址和其他各项建设规定。

从各镇等级规模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本规划在县域次中心城镇孟庄镇设置2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中心镇常村、冀屯、吴村镇各设置1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本规划在一般镇近期暂时各设置消防值班室，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远期根据镇区发展情况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

镇区消防队应与县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 第86条 消防队选址要求

乡镇消防队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1、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

2、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m。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乡镇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不宜小于200m。

#### 第87条 消防队项目建设

乡镇消防队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其建设标准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执行。

##### 1、场地及房屋建筑

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乡镇消防队的场地和房屋建筑，可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与其他单位合用。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宜采用独立设置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可独立设置，也可附设在其它单层或多层建筑内。

乡镇消防队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符合乙类建筑抗震要求。车库应保障车辆停放、出动和维护保养需要。建筑装饰、采暖通风空调和给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筑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火灾报警受理电话和电视、网络、广播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2、装备配备

乡镇消防队的装备，由消防车辆、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等组成，其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消防车辆配备及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其他特种装备。消防摩托车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随车器材。

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由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组成。乡镇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中的规定，特种防护装备的品种及数量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

乡镇消防队应结合实际选择配备抢险救援器材等，其品种及数量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抢险救援器材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应结合实际选择配备通信摄影摄像器材。

乡镇消防队的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1:1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 第88条 消防给水

(1) 镇区消防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其管网及消火栓的布置、

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有关规定；

（2）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地面水体建设消防取水点，规划建设消防给水设施，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3）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宜设置消防水池，同时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 第 89 条 消防通信

镇区消防通信应与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建立互联互通的通信网络。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特大、大型镇区火警线路不应少于两对，中、小型镇区不应少于一对。

### 第 90 条 消防通道

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m，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m，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m。消防车通道上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村镇道路应逐步改造成环形道路。运输繁忙和经常阻塞的叉口，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立体交叉通道。

镇区消防通道不但要按规划要求进行改造和新建，还要加强管理，确保不被占用。

### 第 91 条 消防安全检查、培训与宣传教育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乡镇、村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方案，并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乡镇消防队应定期对乡镇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乡镇专职消防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学习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应急救援业务，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每年进行两次消防演练，提高消防队员整体素质和应急能力。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提高镇区及农村单位和居民的自防自救能力。

利用电视、广播以及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指导安全用火、用电、用油，掌握家庭火灾扑救和安全疏散、逃生自救的方法。镇村学校一学年内必须安排不少于 5 课时的消防教育课。

### 第 92 条 消防科技建设和维护资金

根据上级要求配置水袋、水枪、个人防护装备等防火常用器材。在镇范围内大力推广防火建筑材料、电气检测、漏电断路器、消防工程检测等防火技术。统一保管消防装备和器材，定期维护，根据实际需求增设消防器材。

消防队站、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的基本建设和消防部队的装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之内，其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消防栓损坏时，应由供水部门及时修复。乡镇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内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因工程建设等原因损坏或拆迁的消防栓，其修复费用全部由损坏、拆迁单位负担。

##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93 条 近期建设规划时间即 2021 年—2025 年。

### 第 94 条 市政消防站建设

辉县市城区现有消防站 1 座。

按照标准，辉县市城区规划近期至少应建成 4 个一级消防站。本着科学、合理，先办急需的原则，规划选择近期建设消防站（如表 16.1）。

16.1 中心城区近期消防站规划建设表

名称	类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建设时序	备注
直属一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9716	水竹大道与百泉路	保留提升	与总规一致
二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4373	兴业路与协和大道	近期	与总规一致
三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50	九山路与药贸路南	近期	与总规一致
四中队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14	水竹大道与滨河西路南	近期	与总规一致

### 第 95 条 乡镇消防队建设

近期规划在孟庄镇、常村镇各建 1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冀屯乡、吴村镇各建设 1 个消防值班室，配备相应的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 第 96 条 消防车辆装备设施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辉县市城区近期建设的 4 个消防站应配备各种消防车 18—25 辆，其中 2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每个一级消防站配备 5—7 辆消防车消防车品种按照城市消防需求进行配备。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配备乡镇消防车辆。

**第 97 条 器材、装备设施**

近期城区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都应该按照标准建设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并按要求比例保持备用量；同时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保障日常训练。

**第 98 条 消防训练基地**

消防训练基地与消防中队共同建设，用于消防部队的基础消防训练和社会消防培训，作为训练设施不足的消防队站以及志愿消防人员的训练场地和设施的补充。

**第 99 条 其他消防设施**

要满足消防要求，除了消防队站及其设施、装备等软硬件设施的配备建设外，还要有与之相应的外部条件，如消防通道、消防给水、消防供电等。

消防通道建设随着城市道路建设进行，同时对老城区和建筑密集区现有道路结合保护建设进行改造，应在不破坏原有道路格局和空间尺度的情况下，疏通扩建现有道路，达到消防通道要求。

**第十五章 实施措施****第 100 条 规划实施**

1、维护消防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完善的规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消防规划的文本和图纸指导城市消防建设。

2、提倡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公众了解城市消防规划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应积极、充分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以不断完善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3、按照城市消防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在进一步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规划要求，落实并控制消防基础设施等的用地。

**第 101 条 政策制定**

1、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要及时制定消防法实施条例，并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城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完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准入制度、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和消防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从

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2、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使城市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章可循。

**第 102 条 技术深化**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积极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要加强高层、地下建筑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要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 103 条 应急救援**

健全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政务督办和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下地区依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保安力量等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将高速公路救援、电力抢险、燃气抢修、医疗救护、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等社会优势专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搭建由相关行业部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技术保障平台。

建立应急救援演练基地，采取模拟推演、跨区域拉动和联合实战演练等方式，积极开展由多种应急队伍参加、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性应急演练。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各类灾害事故危害。

**第 104 条 联动机制**

加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组织指挥、协同作战等联勤联动机制建设，分级制定综合应急响应预案，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指挥关系，优化调度方式，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调度和有效联动。各相关联动单位要定期会商、互通信息，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质认定、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聘用、应急志愿者招募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等制度。

建立应急救援联勤联动机制，除城市内部各消防队之间以外，消防队与地方驻军之间、甚至城市与城市之间，在灾害发生的时候，联勤联动、相互支援，充分发挥各地区、各兵种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最大限度地消灭危害、减少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第 105 条 管理措施**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消防工作，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全面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落实以下三项内容，第一加大基层消防经费投入，强化车辆装备器材建设。第二加强各类场所设施建设，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第三完善消防安全职责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第 106 条 经费保障**

想方设法加大投入，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在经费投入上，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走一条社会办消防的路子，快补旧账，不欠新账，全面改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局面。政府要逐步加大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制定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政预算，确定底线投入比例，并按照经济增长比例，逐年增加投入。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107 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08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由辉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由辉县市公安消防大队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建设和监督。由城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